

郑州市民政局文件

郑民文〔2019〕11号

郑州市民政局 关于对郑州市社会团体进行 2018 年 年度检查的通知

各业务主管单位、市属各社会团体：

为做好我市 2018 年度社会团体年检工作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在郑州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。

二、年检时间

2019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

三、年度检查内容、结论和审查标准

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结论分为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。

(一) 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, 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, 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, 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(二)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情节较轻的, 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; 情节严重, 影响恶劣的, 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“不合格”:

1. 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未按《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、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》(豫组〔2010〕21号)成立的;
2.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;
3. 2018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;
4. 无特殊情况, 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;
5. 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, 负责人超龄、超届任职的;
6. 2018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;
7.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;
8. 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;
9. 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;
10. 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;

11. 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；
12. 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；
13. 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14. 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；
15.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
16. 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；
17.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。

四、应提交的材料

1. 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（其中：工作总结必须包括信息公开、党建、消防自查及接受检查情况，直接登记社会团体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）；

2. 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财务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当包含所有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全部收支（必须按照《全国性社会团体 2015 年度检查财务审计报告模板》的要求提供年度审计报告），2018 年参加评估且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不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《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3. 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（副本）。

4. 党建批复复印件（之前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交）；

5. 异地商会提交最新会员名册。

五、要求

1. 各社会团体要认真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及本通知要求，主动配合做好年度检查工作。逾期不年检或年检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，将按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予以警告、责令改正、限期停止活动或撤销登记的处理。不参加年检、年检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年检基本合格的，将按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〔2010〕第39号）有关规定降低评估等级。

2. 应参检的社会团体请到市民间组织组织管理办公室（伊河路26号伊河大厦707室）领取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》，也可点击郑州社会组织信息网通知栏下载“郑州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”电子版。联系电话：67182772、67882760；邮箱：hnzzmgb@163.com。



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8日印发